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1/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05年3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202/04-05號文件)

(b) 2005年4月1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00/04-05號文件)

上述兩次會議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根據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曾向事務委員會承諾，在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就增加隧道費一事再作討論之前，不會將加費公告刊登憲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部分議員對政府當局食言感到不滿。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解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意思是在與該公司再作討論後，如增加隧道費一事有任何改變，便會在憲報再次刊登公告。他對出現這樣的誤會表示遺憾，並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議員解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4/04-05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架構，以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4年6月公布的經修訂銀行業監管標準(《資本協定二》)，以及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制訂《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廣泛的公開諮詢。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4年7月5日及12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資本協定二》的主要特色及實施計劃，以及有關的立法方案。雖然部分委員提出了若干問題及關注，但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

7. 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鑒於事務委員會提出若干關注，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將會參加)、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梁君彥議員將會參加)及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將會參加)。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ii)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免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的執行董事身份、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的權力、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人數須多於執行董事等事宜，以及相關和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證監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但該會部分成員曾就有關建議的實施提出一些實際問題。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4年11月10日及2005年2月1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儘管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但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13. 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iii)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6/04-0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因某位行政長官未完成其任期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餘下的任期。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曾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05年3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

18. 李柱銘議員指出，曾蔭權先生出席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時是政務司司長，由於曾先生當時亦兼任署理行政長官，李議員質疑能否作出這樣的區分。

19. 秘書長解釋，曾蔭權先生是以他作為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出席該兩次會議。

20. 法律顧問補充，獲內務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的是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在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出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時，是《議事規則》所指的獲委派官員。

21. 李卓人議員要求澄清法案委員會(若成立的話)的研究範圍。李議員詢問，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例如2005年7月10日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應由法案委員會還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22. 法律顧問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受《議事規則》第76(7)條規限，該條規定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與該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若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不應與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複。法案委員會應只研究條例草案內的立法建議，而其他事宜則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非常狹窄。然而，在7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之前，應先討論及解決若干重要問題，例如出任行政長官的最長年期。李議員認為，不應把此等問題視為法案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外的事宜。

2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在有關報告第11段中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可能會影響《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其他條文的施行，而若成立法案委員會，該委員會或可研究此等影響。法律顧問補充，法案委員會可因應《議事規則》的規定，決定其認為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需研究的事宜。法律顧問又表示，在研究某些事宜應否視為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關，而應由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所考慮的因素會有異於研究就某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與該條例草案有關，以及在其涵蓋範圍內時所考慮的因素。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

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iv)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04-05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大致上與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條例草案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但現有客戶及員工已獲得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1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條例草案。

30.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日的會議接近完結時才討論該條例草案，當時只有數位委員在席，但他們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關注。李國寶議員在會後已提供補充資料，就此等關注事項作出回應，而委員並無索取進一步資料。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認為需要在現階段成立法案委員會。然而，由於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關注，而李國寶議員又不在席，未能在這次會議上澄清議員的疑問，故應留待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條例草案和所收到的補充資料。楊孝華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涂議員的建議。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該條例草案，而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反對，李國寶議員沒有需要出席這次會議，與議員討論該條例草案。

3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報告的第17及18段已撮述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李國寶議員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5年4月15日的下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5年4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5/04-05號文件)

3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4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當中包括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36. 議員對在2005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5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5月25日。

38. 關於《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儘管該規例不在立法會的干預權限之內，但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該項規例應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2005年4月20日及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82/04-05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4月20日及2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
(議員發言)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最多可有15分鐘發言時間。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99/04-05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

(涂謹申議員於2005年3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01/04-05(01)號文件))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曾蔭權先生曾於2005年3月底在深圳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會晤，討論香港的最新情況。涂議員補充，曾先生當時可能匯報了公眾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所提出的意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擬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一事。

44.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的市民負責。作為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應披露他向廖暉先生匯報的內容，以及廖先生有否就香港的情況提出任何意見。他促請議員支持其建議，邀請曾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廖先生會面的詳情。

45. 馬力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就新聞界的查詢，提供若干有關曾蔭權先生與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馬議員又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中央政府官員會面，只不過是正常的溝通，實不適宜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每次均須向立法會匯報該

等會面的內容。馬議員認為無需邀請政務司司長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內容。

46.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建議，即邀請政務司司長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內容。

47.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差不多在曾蔭權先生與廖暉先生會面後，隨即決定向國務院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解釋《基本法》。公眾希望知悉兩人曾否在會面時討論有關事宜。李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向立法會匯報該次會面的詳情。

48.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署理行政長官與廖暉先生的會面並非討論公事，便無須向議員匯報。正因該次會面是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中央政府官員的正常溝通，署理行政長官應向議員匯報有關詳情。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下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5年4月28日舉行。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故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內容。

51. 李柱銘議員表示，曾蔭權先生亦應解釋，當他在深圳與廖暉先生會面時，為何沒有委任另一位主要官員署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52.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獲保證享有高度自治。政務司司長應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讓公眾判斷香港是否真的享有高度自治，又或政府會否就香港特區的所有事務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

53. 郭家麒議員表示，立法會沒有需要邀請官員就每次與中央政府官員的會面作出匯報。不過，由於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而曾蔭權先生可能會以候選人身份在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中參選，曾先生應向議員匯報該次會面的詳情。

54. 郭家麒議員又表示，鑒於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時間有限，而且在會上提出的問題亦相當廣泛，

應邀請曾蔭權先生出席另一次會議，而非在2005年4月28日的下次答問會上，向議員作出匯報。

55. 鄭志堅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曾蔭權先生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但曾先生無須在每次與中央政府官員會面後均要這樣做，因為他可透過舉行新聞簡報會，讓公眾知悉有關情況。鄭議員又表示，2005年4月28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是個適當場合，讓曾先生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內容。

56. 楊孝華議員贊同鄭志堅議員的意見。他補充，應告知署理行政長官議員會就他與廖暉先生的會面提出問題，讓他有所準備，以便回答該等問題。

5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若該次會面並非旨在匯報香港特區政府工作的官方會面，便不適宜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內容。周梁淑怡議員補充，議員可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有關會面提出問題。

58. 呂明華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認為應由政務司司長決定他與廖暉先生的會面，是否有任何事情須向議員匯報。

59. 李柱銘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而議員應要求政務司司長向他們匯報其與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

60. 梁國雄議員建議，應邀請身兼署理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兩職的曾蔭權先生出席會議。

61. 譚耀宗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次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可詢問司長是否有任何事情須向議員匯報。

62. 涂謹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正式致函政務司司長，邀請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9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8位議員放棄表決。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書面形式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

VII. 建議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辯論政府擬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一事

(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4月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01/04-05號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李永達議員的議案經修訂的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在4月底舉行的會議上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一事，是立法會在2005年4月6日的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議題。

66.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休會辯論，並不容許議員對此事表決立場。鑒於此事關係重大，他認為立法會應表明立場，並應盡早讓議員動議議案進行辯論。

67. 李永達議員又表示，他曾考慮根據編配議員議案辯論時段的一般安排，申請辯論時段。然而，在2005年4月13日並無立法會會議，而在2005年4月20日／21日及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由於須辯論財政預算案，並無編排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如立法會到2005年5月4日才就此事進行辯論，便會太遲，因為人大常委會將於2005年4月25日開始的會議上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

68. 李永達議員建議，他的議案應安排於2005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後進行辯論。他促請議員支持他的要求。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按照立法會的傳統，在辯論財政預算案的立法會會議上，不會編排口頭質詢和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70. 李柱銘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要求，在2005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其議案進行辯論。

71. 李柱銘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具有迫切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因為香港特區政府已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5日開始的會議上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李議員促請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要求，因為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准許李永達議

員於2005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

72.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可讓議員在人大常委會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提請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要求前，有機會表明他們對此事的立場。他補充，那些不同意議案措辭的議員可在辯論完結時對議案投反對票，而不應反對進行辯論。

73. 李柱銘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應否批准議員提出就急切事宜進行辯論的要求時，應酌情處理，而非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

74. 秘書長解釋，按照《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在作出某些決定時，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

75. 劉江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志堅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均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要求。

76. 劉江華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表示，議員已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休會辯論中，就此事表達意見及清楚表明立場。議員亦已有足夠時間就此事發言，因為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77.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動議該議案，因為其目的是對香港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一事表示遺憾。劉議員補充，至關重要的是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可在7月順利進行。

78. 梁國雄議員促請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進行辯論的要求，因為並無其他公開及正式的議事場合，可讓公眾知悉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對此事的立場。他建議李永達議員或可考慮修訂其議案的措辭，以說服其他議員支持其要求。

79. 田北俊議員認為無需就與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休會辯論主題相同的議題，進行另一次辯論。田議員補充，屬於各黨各派的議員已在該次長達6小時的休會辯論中表達了意見。

80.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應在李永達議員所建議的議案辯論完結時，透過表決讓選民知悉其立

場，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李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而議員不應以不同意議案的措辭為理由，反對就議案進行辯論。

81. 曾鈺成議員表示，沒有議員可反對另一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動議議案進行辯論是議員的權利。然而，對於不依循在辯論財政預算案的立法會會議上不編排沒有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這個傳統，他則有所保留。曾議員補充，李永達議員可根據一般程序申請辯論時段。

82. 李柱銘議員表示，由於2005年4月13日並無立法會會議，可以進行議案辯論的最早時間是2005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他又表示，在2005年4月6日的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時，署理行政長官並不在場，而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將可讓議員發表意見，供政府和人大常委會進一步考慮。他補充，議員若不同意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措辭，即立法會應就香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出的建議表示遺憾，可對議案動議修正案。

83. 李卓人議員表示，人大常委會將於2005年4月25至28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提請解釋《基本法》一事。議員應在人大常委會舉行會議前，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84. 詹培忠議員表示，無需就與休會辯論主題相同的議題進行另一次辯論。此外，李永達議員所建議的議案不具任何約束力。詹議員補充，議員不大可能會在這次會議上被人說服而改變主意，故應盡快就李永達議員的要求進行表決。

85. 陳鑑林議員同意，無需就與2005年4月6日會議的休會辯論主題相同的議題，進行另一次辯論。陳議員補充，議員應以理性態度考慮李永達議員的要求。

86. 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應維護另一重要傳統，就是讓議員就涉及公眾的重大事宜充分表達意見。何議員又表示，由於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休會辯論，是臨時提出的辯論，不少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在該次辯論中發言。此外，不少議員(包括他本人)沒有機會回應在辯論中發言的官員所提出的一些觀點。因此，立法會

應就此事進行另一次辯論。何議員補充，不想重複發表意見的議員可選擇不在李永達議員建議的辯論中發言。

87. 梁國雄議員建議，屬於政黨而又不想重複發表意見的議員，可委派一位議員在辯論時代他們表達意見。

88. 李永達議員表示，監察政府的工作是議員的職責。作為一位議員，他即使未必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亦會竭力維護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永達議員的要求付諸表決。結果，1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5位議員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會就李永達議員的要求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3日